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

上市公司名称：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上市地：上海证券交易所
股票简称：G 上能
股票代码：600508
收购人名称：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
联系电话：010-82260035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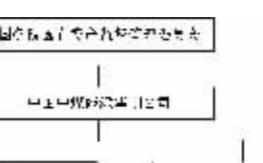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报告书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编写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、控制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除本公司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、控制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。

中煤能源集团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持有上海大屯能源 60.35%的股权，通过全资下属企业中煤进出口持有上海大屯能源 2.08%的股权，合计间接持有上海大屯能源 62.43%的股权。

中煤集团目前的结构如下图：



三、收购人自设立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、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

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。

四、收购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目前，本公司设 8 名董事，3 名监事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身份证号码	国籍	长期居住地	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
经天亮	董事长、执行董事	110101194508154031	中国	北京	无
杨例克	执行董事、总裁	110106196712275619	中国	北京	无
彭毅	执行董事、副董事长、首席财务官	420106196209124065	中国	北京	无
纪晓东	董事	110102195006030417	中国	北京	无
曹祖民	董事	320322195503137317	中国	北京	无
张宝山	董事	14020319630905005	中国	北京	无
洪宇	董事	142128196603028563	中国	北京	无
彭定成	董事	130203196010161214	中国	北京	无
都基安	监事主席	11010119610727561X	中国	北京	无
周立涛	监事	110101196006065613	中国	北京	无
陈柏山	监事(法人代表)	140203195512060104	中国	北京	无
高建伟	副总裁	110105196809085439	中国	北京	无
李履友	副总裁	230302196512284217	中国	北京	无
祁和刚	副总裁	3203225901172763	中国	北京	无
牛建华	副总裁	11010620715111	中国	北京	无
周东洲	董事会秘书	110103196812211870	中国	北京	无

五、本次收购报告书中，除非另有指，下列词具以下含义：

本公司、收购人、中煤能源指指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大屯能源指指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中煤集团指指中煤能源集团公司

大屯煤电指指大屯煤电有限公司

中煤进出口指指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

中煤能源集团指指中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收购、本次股权转让指指中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大屯能源 62.43%的股权与中煤集团的其他资产一起，作为对中煤能源股份的出资投入中煤能源股份，并独家设立中煤能源股份的行为。

元指人民币

六、中煤集团现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持有上海大屯能源 60.35%的股权，通过全资下属企业中煤进出口持有上海大屯能源 2.08%的股权，合计间接持有上海大屯能源 62.43%的股权。

七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八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九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十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十一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十二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十三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十四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十五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十六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十七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十八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十九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二十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二十一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二十二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二十三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二十四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二十五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二十六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二十七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二十八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二十九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三十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三十一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三十二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三十三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三十四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三十五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三十六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三十七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三十八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三十九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四十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四十一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四十二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四十三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四十四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四十五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四十六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四十七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四十八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四十九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五十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五十一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五十二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五十三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五十四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五十五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五十六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五十七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五十八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五十九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六十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六十一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六十二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六十三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六十四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六十五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六十六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六十七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六十八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六十九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七十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七十一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七十二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七十三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七十四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七十五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七十六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七十七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七十八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七十九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八十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八十一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八十二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八十三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书》。

八十四、中煤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